航 天合作 近平主 -主席向首:坛』致贺信: 向首 为 中国 拉 深 化 航 拉 拉美和加勒· 安合作指明· 惠 比方 国 家

□ 新华社记者

4月24日, 习近平主席向首届"中国-拉 美和加勒比国家航天合作论坛"致贺信,在 会场内外引发热烈反响。大家表示,习近平 主席的贺信阐明了当前建设高水平中拉航 天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为深入开展 航天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增进各国人民福 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共建"一带 一路"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一步指明

"贺信充分体现了习近平主席对建设 高水平中拉航天合作伙伴关系的殷切期 望。"中国国家航天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姚 建廷说, 航天科技是当今世界科技发展的 重要领域,也是人类和平利用太空、更好造 福各国人民的重要手段,我们将不断深化 与拉美等地区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快航天 强国建设,为持续推动构建外空领域人类 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贡献。

"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对中拉航天合作 结出丰硕果实给予肯定,让我们倍感振 奋。"中国航天科工航天三江江北公司数控 车工、特级技师阎敏说,身为一线工人,我 将持续学习、苦练本领,加强与拉美等地区 的国际同行交流,适应新时代发展的步伐。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是航天领域的重要 力量,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已开展长 期、全面、务实的合作,涵盖了空间基础设 施、深空探测与空间科学、航天产业链、外 空全球治理和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不少 与会的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代表认为,此次 论坛将为促进拉中航天合作、助力拉美和 加勒比地区航天发展、赓续拉中合作友谊 作出积极贡献。

玻利维亚驻华公使衔参赞罗满月说 玻利维亚与中国在航天领域展开了诸多合 作,如中国助力玻利维亚成功发射了通信 卫星"图帕克·卡塔里"星。我期待玻中两国 未来在航天领域开展更多交流、合作,实现 共贏发展

"习主席给论坛发来贺信,这对拉美和 加勒比国家而言是一个加强与中国合作、 共同探索航天技术发展应用的好机会。"来 自巴西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科学 与技术专业博士生泰勒斯表示,中国航天 技术和航天产业发展非常快,为其他国家 提供了重要经验参考。

现场聆听了习近平主席的贺信,东方 空间联合创始人姚颂表示,习近平主席的 贺信表明,中国航天不仅在技术方向上要 持续突破,更应以全球视野推动中外合作,

让世界各国人民生活得更便捷、更美好。 中国探月工程总设计师吴伟仁表示

贺信充分体现了习近平主席对航天事业和国际合作的高度重视,为今后的工作指明 了方向。中国探月工程始终秉持"平等互利、和平利用、合作共赢"的原则,未来将继续 面向包括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开放合作机遇,共同实现更多重大原创 性科学发现。

湖北省国防科工办负责人李金坤表示,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主席贺信精神,坚 持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服务链"四链并举",充分发挥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产业 融合的载体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低轨卫星出口等国际交流合作,推动航天技术增 进民生福祉、惠及中拉人民,为建设航天强国和高水平中拉航天合作伙伴关系贡献 力量。

对于习近平主席贺信中对航天国际合作的重视,参加论坛的法国天体物理学与 行星学研究所研究员米歇尔·布兰深表赞同,他表示期待各国年轻一代航天人才进一 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在航天领域实现科学梦想,共同探索太空,造福全人类。

> (记者宋晨 田中全 胡喆 侯文坤)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指出,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 义。强化数字赋能、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要科学规划建设大数据平台和网络系统, 强化联合指挥和各方协同,切实提高执行 力。城市治理涉及方方面面,首要的是以 "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预案、精准 管控、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各类事态,确保 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希望你们不断探索,积 累新的经验。

24日上午,习近平听取了重庆市委和 市政府工作汇报,对重庆各项工作取得的

成绩给予肯定。 习近平指出,重庆制造业基础较好, 科教人才资源丰富,要着力构建以先进 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 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 设备更新工程,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积极培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竞争力的 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重大科技攻关,强 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 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因地制宜发 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推进成渝地区双城 经济圈建设,更好发挥全国高质量发展 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作用。大力 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重庆,筑牢长江 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习近平强调,重庆要以敢为人先的 勇气,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 放。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一手抓 深化国企改革、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 的国有企业,一手抓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壮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积极融入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主动融入和服务 国家重大战略,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 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 中发挥更大作用。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 经贸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 流营商环境。

习近平指出,重庆是我国辖区面积和 人口规模最大的城市,要深入践行人民城 市理念,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 路子。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构建城市运 行和治理智能中枢,建立健全"大综合一体 化"城市综合治理体制机制,让城市治理更 智能、更高效、更精准。扎实推进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提 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推进韧性城市建

习近平强调,重庆集大城市、大农 村、大山区、大库区于一体,要大力推进 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以县(区)城为 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序引导、 依法规范城市工商资本和科技、人才下 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抓牢抓实粮食生 产,依山就势发展生态特色农业。学好用 好"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开展乡村 建设,聚焦现阶段农民群众需求强烈、能 抓得住、抓几年就能见到成效的重点实 事,抓一件成一件,让农民群众可感可 及、得到实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设,有效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毫不放松坚持党的领 导、加强党的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 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干部特 别是领导干部增强政治能力、提高工作水 平,真抓实干、积极进取、担当作为。持续深 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基层干部 干事创业创造良好条件。扎实开展党纪学 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 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一以 贯之反对和惩治腐败,不断铲除腐败滋生 的土壤和条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 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 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 环境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美丽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和明显成效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4月23日,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副 部长赵英民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 会议报告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 水平保护,大力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 重要进展和明显成效。"赵英民说。

近5年来首次未发生重特大事件

报告指出,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稳 中改善,环境安全形势保持稳定,但生态环境 状况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

赵英民从八个方面进行了具体介绍:环 境空气状况方面,空气质量保持长期向好态 势;水环境方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重点流域水质改善明显;海洋环境状况方面, 我国管辖海域海水水质总体稳中趋好;土壤 环境状况方面,全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 管控,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生态 系统状况方面,全国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 声环境状况方面,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 境质量总体向好;核与辐射安全状况方面,全 国核与辐射安全态势总体平稳,全国辐射环 境质量、重点核设施周围辐射环境水平以及 海洋辐射环境状况总体良好;环境风险状况 方面,全年共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130起, 同比上升15%,所有事件均得到妥善处置,近5 年来首次未发生重特大事件。

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7.96万份

据赵英民介绍,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改 善指标均顺利完成年度目标,好于"十四五" 规划目标时序进度要求。

报告指出,2023年,生态环境立法和督察 执法不断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的明 显成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生 态保护修复和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 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不断深化, 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报告还介绍了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方面的 情况。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 推动出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修订海洋环 境保护法。积极做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 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 制定修订工作。积极配合开展湿地保护法执 法检查并认真研究落实举措。持续落实环境 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要求,认真 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动各项法律制度 有效落实。发布生态环境标准100项,夯实环 境基准研究。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 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等4部司法解释,发布9批共93个 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 部门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

与此同时,持续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组织对5个省份开展第三轮第一批中 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群众信访举 报1.3万件,公开曝光5批25个典型案例。第二

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全部公 开,推动优化督察体制。拍摄制作2023年长 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配合 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2年长江经济带、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的234条问题 线索集中交办,推动地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

此外,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 法衔接。生态环境部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会同公安部、最高人民检 察院等连续4年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 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 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第三方环 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不 断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累计将375.7万个 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公安部 部署开展"昆仑2023"专项行动,集中侦破江苏 南京"3·20"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环境案件 等一批大案要案。农业农村部组织"中国渔政 亮剑2023"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查处违法违规

据统计,2023年,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共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7.96万份,罚没款 金额62.7亿元。各级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破坏 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6.6万起,破案5.6万起。 各级检察机关共对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 提起公诉2.1万件,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 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4万件。

将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等工作

报告同时指出,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

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 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生态环保结构性压力 依然较大,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还不牢固,生态 环境安全压力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还需健全。

谈及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赵 英民表示,将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和督 察执法。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进生态环境 法典编纂和耕地保护法、检察公益诉讼法、 国家公园法、渔业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 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全力配合做好生态环 境领域执法检查工作,持续抓好环境保护 法等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推动 出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深入推 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紧 盯督察整改;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 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生态 环境行政处罚制度,强化非现场执法手段, 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组织开展"昆仑2024""碧海2024"等专项行 动,持续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活动 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做 实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三合一",完善案件 集中管辖制度。

与此同时,还将重点抓好几方面工作,包 括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持续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动发展方式绿 色低碳转型,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 性持续性,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加快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多措并举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金融国有资产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 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党和国家事业 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

4月23日,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财政部副部长廖岷在作报告时指出,财 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整改主体 责任,对照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 议对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逐一分解细 化,研究提出完善工作的思路和措施,确保整 改工作落实、落地、见效。

推进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

审议意见提出了银行业机构"一枝独 大"、政策性金融功能近年来有所弱化等问 题。对此,财政部、金融管理部门推动进一步

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合理调整国有金融 资本在金融各行业的比重,深化政策性金融 机构改革,加大政策性金融供给,推动国有金 融企业差异化发展。

报告列出了具体举措:加快推进国有金 融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面,以推动高 质量发展为主题,研究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布 局,有效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 导作用。

强化政策性金融职能定位和加大供给力 度方面,在明确政策性金融应聚焦服务国家 战略的同时,研究完善政策性金融机构考核 评价机制,并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引导政策性 金融机构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 薄弱环节的支持。

在推动中央和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差异 化发展方面,支持中央金融企业进一步做 强做优,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 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推动地方国有金融 企业专注主业、提质增效,立足当地开展特 色化经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 能力。

发挥国有金融企业"头雁"作用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国有金融企业支持 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意愿不强、力度不 够等问题,财政部、金融管理部门积极引导国 有金融企业主动担当作为,发挥"头雁"作用。

报告显示,为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更好服务 实体经济,相关部门引导国有金融企业积极主 动作为,充实完善企业中长期规划,做好科技金 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 篇大文章。引导交易所、市场经营机构树牢服务 实体经济理念,鼓励更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为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政策 支持力度,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 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对进一 步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提出具体要求。同 时,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 工程,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 评价工作,加快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 长效机制。落实好助企纾困政策,引导地方银 行增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合理适度使用结 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对普惠养老、交通物 流等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

强化国有金融资产风险防控

审议意见中提出了部分国有金融企业风 险管控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格、存在违规展 业等问题。对此,财政部、金融管理部门推动 完善制度机制,不断压实国有金融企业风险 防控主体责任。

一方面,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控,督 促国有金融企业健全风险监测、评估及防控体 系,筑牢金融和财政风险的防火墙。指导国有 金融企业严格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 稳妥、有力有序有效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 严防次生风险。通过完善制度、健全机制等方 式压实金融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推动国有 金融企业完善风险管控制度,重大事项须报送 党委会、董事会审议,持续做好风险排查。

同时,不断完善管理机制,研究起草了国 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落实落细对国有 金融企业管理人员违规投资经营、违规开展金 融业务等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健全风险源头 防控机制,通过挖掘整合现有报表数据,进一步 优化提升金融企业财务运行分析监测功能。通 过建立银行非现场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负债 增速过快、资本不足等问题的机构,及时作出 预警提示,采取早期干预措施。研究修订的证 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 发挥了风险控制指标"指挥棒"作用。

玉

大常

会

分

议

税

法草

收

优

惠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学位法草案

建议充分保障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4月23日,十四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学位法草 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普遍认为,制定学位法有利 于培养高层次学位人才,对于进一步推动 我国学位制度的法治化规范化、促进高等 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草案二审 稿完善了学位的授予资格、授予程序,涉外 学位方面等规定,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建议本次审议后提请表决通过。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关注了不授予 学位或撤销学位的问题,并就此提出意见 建议。

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学位授 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三种情 形,包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存在 代写、剽窃、伪造等行为;盗用、冒用他人身 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以其他非法 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攻读期间存 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 为。侯建国委员发现,实际中还会出现个别 人利用拉关系甚至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 段,影响答辩委员会成员,通过学位答辩的 情况。他建议在第三十七条中增加一款规 定:在答辩过程中利用不当方式或手段取 得学位的,事后可以撤销学位。

在张太范委员看来,学位法的立法目的 包括充分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 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学位申请人权利的救济 途径。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一条规定,学位申 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 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

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他建议增加 对学位授予单位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省 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的规定,充分保 护学位申请人权益。

曹鸿鸣委员也针对第四十一条提出了 修改建议,他认为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 者法律地位不同、诉求不同,不适合放在一 起表述。此外,应明确当事人对复核决定的 复议和起诉权利。因此,建议修改为:学位 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 位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 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学位 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 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会计法修正草案 建议明确会计违法行为民事责任追究等规定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十四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4月23日对会计法修

正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在审议时指出,修正草案着 眼解决当前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作出 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有利于严肃财经纪 律,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大法律责任追究 力度,为遏制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提 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对进一步完善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 具有积极作用。

分组审议期间,多位委员针对完善会 计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提出建议。

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条提高了财务造假

的罚款金额,以违法所得为依据进行处罚, 明确规定"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 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 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在杨振武委员看来,这一 处罚力度仍然不够,因为实际中很多财务 造假案件,违法所得远低于造成的经济损 失,特别是一些上市公司伙同会计师事务 所联合造假,对市场信心、上下游企业和股 民的伤害,也不是违法所得可以衡量的。

对此,杨振武建议修正草案综合考虑 财务造假违法所得的涉及金额、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等因素,进一步完善违法行为惩 处制度,科学确定法律责任,切实维护市场 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

史耀斌委员认为,修正草案加大对财务造 假法律责任的追究力度,合理且必要。他注意 到,因会计违法行为所承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 责任,在修正草案中有所规定,但并未对会计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时如何追究民事责任 等作出规定。建议进一步强化对会计违法行为 的追责,在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追究民事责 任等方面作出更明确的规定。

沈金强委员对此表示认同,他指出,会 计违法行为同样可能带来民事侵权,应当 在法律中明确提出"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 追究民事责任"的相关表述。

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九次会议4月23日下午 对关税法草案二审稿进行 分组审议。审议中,委员们 进 认为,关税法立法是落实 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法律 制度安排,也是构建适应 我国高质量对外开放需要 的现代关税制度的重要法 律举措,有利于提升我国 关税制度的现代性、法治 性和稳定性,强化境内外 市场主体对中国更高水平 对外开放的政策预期,更 好融入国际市场和世界贸 易体系。目前,草案总体已 经比较成熟。与此同时,多 位委员提出了修改意见。 创 束为委员建议在税收 新

本报讯 记者朱宁

优惠部分进一步突出科技 创新税收优惠的原则,将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根据 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 交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 创新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 件等原因",主要考虑是: 通过关税的调剂,可有针 对性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 发、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有 利于促进科技创新和建设

现代化产业体系。目前,有关部门也出台了支持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规定。

吴晶委员建议进一步优化调整制造业相关 关键设备、原材料进口税率和部分群众急需的 医疗品的税率,促进我国产业升级和增进人民

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因品质 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出 口的,不征收进出口关税。王可委员建议删去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修改为"出 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 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货物是进口之日起一年 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